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otograph  |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** 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 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 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周玉琦 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11-28 |

**就媒體以標題為【名醫濫訴欺長者】之連篇報導中**

**關於本院強制執行錯誤報導部分之澄清新聞稿**

**一、民事執行處是命債務人楊**○○**提出168萬6,794元擔保金，不是要求丁婦替鄰居墊付違建拆除費用，也沒有駁回丁婦強制執行聲請：**

從丁婦提供媒體的本院110年9月28日北院忠109司執午字第25456號函「照片」，即可知民事執行處已於109年3月20日發自動履行命令，命債務人履行，因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命債務人楊○○於文到10日內，為債權人丁婦提供擔保168萬6,794元，逾期未提供擔保，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楊○○。報導刊登上開照片稱：「丁婦出示法院文件，指法院要求她替鄰居墊付違建拆除費用，讓她相當不服」、「結果法院執行處竟要丁婦替他先墊付金錢拆違建，她本來拒絕，但法院卻駁回她強制執行申請」等語，明顯是錯誤不實的。

**二、民事執行處依法執行，保障債權人的債權得以實現，不受外力干預：**

債權人丁婦與債務人楊○○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民事執行處是依法院確定判決及債權人丁婦聲請命債務人履行，嗣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民事執行處命債權人提出拆除計畫，及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由債權人代為預納所須費用後，進行強制代履行之拆除作業，於法有據，且關於應拆除的位置及範圍，不僅經地政機關確認無誤，拆除（含補強）計畫書亦經合格營造廠商製作，並經結構土木技師簽證，再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所為均為確保拆除執行安全無虞且可行，保障債權人的債權得以實現。【名醫濫訴欺長者】引述丁婦單方、片面及錯誤指摘，法官老婆有夠力？官官相護、影射司法不公之損害司法形象方式，進行報導，難認妥適，應予澄清。

民眾能否正確評價及監督司法權行使，新聞媒體報導至關重要，本院為使民眾不受偏頗之資訊混淆視聽，產生誤解，特提出新聞稿澄清如上。

**【本澄清新聞稿發布後，該媒體報導已修正內容】**